

证券代码：002436

证券简称：兴森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5-022

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兴森科技”）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18日14:0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33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:15至2026年5月18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邱醒亚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计1,087人，代表股份299,503,814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7.6213%。

(1) 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42,321,97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4.2570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,081 人，代表股份 57,181,83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.3643%。

3、除公司股东外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（其中部分人员以通讯方式参会）以及北京观韬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黄亚平、田翊2名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（包括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）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9,370,9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6%；反对 6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6%；弃权 6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8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9,350,7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66%；反对 6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6%；弃权 6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98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9,131,6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57%；反对 15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3%；弃权 21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3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9,111,4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43%；反对 15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82%；弃权 21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3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75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/津贴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9,122,0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921%；反对 11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06%；弃权 24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5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73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9,122,0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921%；反对 11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06%；弃权 24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5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73%。

关联股东邱醒亚先生、刘新华先生、陈岚女士、蒋威先生已回避表决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9,160,7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54%；反对 10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7%；弃权 24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3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9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9,140,5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232%；反对 10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95%；弃权 24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3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73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9,188,1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46%；反对 7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3%；弃权 23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8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1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9,167,9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93%；反对 7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25%；弃权 23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8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8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观韬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黄亚平、田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兴森科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名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观韬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